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传媒”）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所拥有的12套房产（以下合称“12套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9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3-038）、《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4）。

二、交易进展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先锋报业作为出售方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越秀区观绿路45号海南大厦902房完成过户手续，受让方为王**，交易的成交价为255.45万元。至此，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中的12套房产，其中5套房产已完成产权过户的登记手续，其他剩余7套房产将继续委托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此外，2024年，公司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对外出售自有车位3个，并已完成其中2个车位（B2-11、B2-19）产权过户的登记手续，其余1个车位（B2-10）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出售方名称	房屋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受让方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	------	-------	------	------	-----------------------	-------	----------

1	同景苑 宿舍	广报经营	白云区西槎路同景苑同景 西街 143 号 603 房	住宅	68.5200	邓** 钟**	129.50
2			白云区西槎路同景苑同景 西街 143 号 703 房		68.5200	袁**	126.08
3	丽日广场	大洋传媒	越秀区大德路 92 号 508 房	住宅	144.0300	冯**	472.5
4	海南大厦	先锋报业	越秀区观绿路 45 号 901 房	住宅	65.3200	许**	202.49
5			越秀区观绿路 45 号 902 房	住宅	88.3900	王**	255.45
6	越秀城市 广场	粤传媒	越秀区东风中路 447 号地 下二层 B2-10 车位	车位	14.0868	黄**	35.00
7			越秀区东风中路 447 号地 下二层 B2-11 车位	车位	14.0868	李**	35.00
8			越秀区东风中路 447 号地 下二层 B2-19 车位	车位	12.3904	计**	35.40

以上交易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次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本次房产处置事项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2024年至今处置的1套房产及3个车位（含产权过户办理中的B2-10车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收益169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6%，具体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